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
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延长有效期 3 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 ◆ 延长有效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情况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6 年 6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延长情况

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顺利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拟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3 个月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除延长有效期限外，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三、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关于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

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之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